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741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王佳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55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自民國105年8月13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各該帳號之門號代表號分別為0000000000（於105年9月2日自原門號0000000000變更為0000000000）、0000000000（於105年8月23日自原門號0000000000變更為0000000000）、0000000000（於105年8月31日自原門號0000000000變更為0000000000）、0000000000，再於105年9月21日變更為0000000000）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8,554元未清償，嗣遠傳公司於107年12月3日將上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迭經催討，仍拒不還款，為此依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法

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掛號信件退郵信封、戶籍謄本、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帳單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